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結合監管部門現場檢查意見,本行建議就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和完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並且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前述監管核准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8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 先生、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説明對比表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理(以內方)。 為理(以內方)。 為理(以內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條	為理(以內方) 為 (以)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 會分別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 列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 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 會分別作出決議 並經國務院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後,可以採用下 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五)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六)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 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条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 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 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 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 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 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 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 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 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 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 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 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 發出。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 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 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 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 發出。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 三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 應當載明:	第四十 三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 應當載明:
	(一) 本行名稱;		(一) 本行名稱;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 股份數;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 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 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 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五)《公司法》、 《特別規定》《境 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 行辦法》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
	(六)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項÷ <u>。</u> (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
	(七)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		「無投票權」的字様;
	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 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 「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 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 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 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 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		「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 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 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 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 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 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 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 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證券上市地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 規定。	第四十 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 定分配股利的基準目前5日內,不 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 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證券上市地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 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 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 「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 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 股票。	第五十 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 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 「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 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 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 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 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 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 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 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 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 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公告,應當內擬刊登的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的人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的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的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配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則發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 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 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 新股票。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 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 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 新股票。
	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 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 上。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 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 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本行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 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 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如本行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 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 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基層委員會 (以下簡稱「黨委」),與 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立黨的 大局、保落實。本行建立黨務 大局、保落實。 大局、配備足夠數工作 機構,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實管幹部原則,本行黨委的書記 黨管幹部原則的職數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以內	第五十 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行黨委」)。根據有關規 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行紀委」),同時,本行 由上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委員會 派駐紀檢監察組。
	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 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 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 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 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	第五十六條	本行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 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 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 選舉。本行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 同。
	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由一人擔任或管理層決定本行重大問題。 電影 電影 電影 电影	第五十 七條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 本行紀委設書記1人,紀委委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
	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第五十 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 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 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 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 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討論		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 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
1 1	其他「三重一大」事項;研究討論董事會、高管層決策的重大問題。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 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 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 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 落實。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四)落實黨建工作責任制,切實履 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並領導和 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加強 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 伍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 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		(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 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 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 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 身企業改革發展。
			(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 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 組織。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 九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 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股東大會、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研 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 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 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 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 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 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 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當由本行黨委研究討論 的重要事項。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本行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同時, 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 抓黨建工作。
			本行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 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 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 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 一條	加強工作保障。本行黨委按照有利 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原則, 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 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活動 場所和工作經費,為黨的活動開展 提供必要條件。 本行黨組織的工作 經費從管理費用中列支,納入管理 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 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 本行納入年度預算。
		第六十二條	紀委職責: (一)本行紀委要堅持原則、強化監督,在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潔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充分發揮黨內監督作用,履行黨章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二)加強紀律監督,堅決維護《中國共產黨章程》和黨內其他法規的權威,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本行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的組織和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 (三)加強廉潔警示教育,築牢黨員幹部拒腐防變的思想防線;加強對黨員幹部的監督,認真落實黨風廉潔建設監督責任;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四)加強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 八項規定、省委省政府十項規定和 市委市政府十二項規定精神,持之 以恆糾正「四風」;
			(五)加強查辦案件力度 [,] 堅持以零 容忍的態度懲治腐敗,依紀依法對 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 行嚴肅查處。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 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六十 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V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1、在第一个 (2) 中国 (2) 是一种 (3) 中国 (4) 中国 (4) 中国 (4) 中国 (5) 中国 (6) 中国 (6) 中国 (6) 中国 (6) 中国 (7) 中国 (7) 中国 (7) 中国 (8) 中国		1、在第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人生,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本行 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 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 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 股東審閱。		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本行 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 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 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 股東審閱。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 的分配;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 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 收購其股份;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 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 作 一 作	本行普通股東東衛門養務: (一) 遵持監督 一) 遵持監督 一) 遵持監督 一) 遵持監督 一) 遵持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第 介 條	本行普通股限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 定者管理機構(包括本行)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五)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六)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		(四)(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產利給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產者,應當依法承責任。本行股東產者,應當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 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六)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如實向本行董事會報告財務信息、 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 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 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 機構情況等信息;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七) (八)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七)股東的控股東 、關聯方、與 、關聯方、的 、關聯方、的 、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十)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		(十)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 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 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 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 益;
	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一)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
	(十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		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 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單獨 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 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		(十二)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 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股東應當配合 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六)(十三)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
	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 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 數)。		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七) (十四)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
			(人)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九)(十六)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 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 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 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 權利;
			(十)(十七)對於存在虛假陳述、 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 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 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 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 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 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 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 處分權等權利;
			(十一)(十八)股東及其關聯方、資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上相獨或合計持有本學的之一以相關的之五以下的一個工作。所述,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十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 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 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 質押或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 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 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本 行董事會: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進行 質押或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 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 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書面告知本 行董事會:
	(一)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 日常工作;		(一)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 日常工作;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二)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政 東本行董事、共同持權 東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 東本行2%以上股份或 東本行股份, 東 東 東 曾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有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三)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 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 的相關信息;		(三)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 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 的相關信息;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四)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 持有的本行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用 爭值,不得將本行股份數量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四)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推持有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的上一年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 三條	本行對股東的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條件。	第七十 一條	本行對股東的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借款人同類授信條件。
	關聯交易應當按同類等原則條否等關聯交易應當按同類等人。與性子學關聯之一,以供否的關聯,不可以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發易被否認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對不可以 對本或方個資 對的10%; 實際整 對制 一個資 一個資 一個資 一個資 一個資 一個資 一個的 一個資 一個資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對本要人益過一客行主人益上聯充額的和本項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 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 行使下列職權:	第七十 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 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 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 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 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 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本行的 <u>年度報告、</u> 年 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 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十一)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十一)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十二)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十三)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 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 行執行整改情況;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三)(十二)審議 <u>批准</u> 股權激勵 計劃 <u>方案</u> ;
	(十四)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四)(十三)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 會議事規則》;		(十五)(十四)審議批准本行《股東 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
	(十六)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		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六)(十五)審議批准本行股權 投資業務;
			(十六)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 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事項;
			(十七)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 函等擔保類業務;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十七)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 函等擔保類業務;		(十八)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 業務;
	(十八)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		(十九)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 和核銷業務;
	(十九)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		(二十)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 務;
	(二十)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		(二十一)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 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 項(股權投資除外);
	(二十一)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二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二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 途事項;		(二十三)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對
	(二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 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出決議;
	(二十四)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 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		(二十四)審議本行收購本行股份;
	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 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 事項。		(二十四)(二十五)審議按照相關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 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 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和其他 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 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 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	第七十 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 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 的三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 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 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 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 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 <u>且不少於兩名</u> 的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 召開時;		(七)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 召開時;
	(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 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 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 開);		(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 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 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 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 發生之日起計算。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 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 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 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前 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_	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 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前 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 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説明 理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 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説明 理由。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 九條	召集人本行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45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 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 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 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 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 於會議召開2010日前,將出席會議 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有表決權的股東大會議與大會,達在5日內將會議擬不不可以上不到所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第九十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 0 1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所代表的股東大會議與一個大學的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 五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 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 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 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 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 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 式進行。	第九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 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 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20日至5025日的期間內,在國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 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 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 東會議的通知。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 六條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第九十 三條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 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的通知時間 規定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 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 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 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 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 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 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 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 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 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及表決票作為檔案一併由本行保存20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及表決票作為檔案一併由本行永久保存20年。
第一百 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 過:	第一百 一十七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冰	(一)本行經營方針;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一)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報告;
	(三)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 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二)(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 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 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		(三)(四)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 算方案、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 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 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四)(五)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 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
			(五)(六) (五) (五) (五) (五)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六)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及本 行的整改情況;		(六)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及本行的整改情況;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七)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 資產或者擔保金額未超過本行最近 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八)本行股權投資業務;
			(九)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 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 除外);
			(十)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 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 所作出決議;
			(七)(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通過:	第一百 一十八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 考或基本
	(二)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		<u>券或上市</u>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本行投 資計劃;
	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 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 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 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四)本章程的修改 <u>、本行《股東大</u> 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六)本行收購本行股份;		(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 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 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六)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 等擔保類業務;
			(七)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 <u>務;</u>
			(八)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 核銷業務;
			(九)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 (六)(十)本行收購本行股份;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另有規 定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 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 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十一)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八)(十二)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一百五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及其報酬事項和支付方法; (九)(十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 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 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 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 決議的通知或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 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 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 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 的人員應當迴避。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 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 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 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医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數不計入有效表決德當充分披露非 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迴避和表決迴避和表決迴避和表決迴避和自行會,關聯股東加股東加股東前上一大。 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		關聯(連)股東的迴避和表行會加速,是關聯股東的迴避的國際,是國際與東方會,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
			如本行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 大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 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 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利益輸送的聲 明。

		15 AT 111	
	FE 167.+L	修訂後	<i>l. br. λ-τ. / μ. l. br.</i> + L.
原條目	原條款 原條款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件條	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範園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可以數分別,可以對學的,可以對學的,可以對學的,可以對學的,可以對學的,可以對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為: (一)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數分事更的,與東在本章程規數會是,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修訂後	
原條目	原條款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 董事的人選事(監事的董事的人選事的, 國事方提名的董事(監事)職務,不得限 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職務,不得限 大其再與前,以 大其,以 大其,以 大其,以 大其,以 大其, 大其,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 一股東及其關聯方。同事及其關聯方。同事及其關聯方。同事, 一股東及其關聯方。 一股東國際,一個, 一股東國際,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 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 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 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股東大會召開七 天前發給本行。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 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 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 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股東大會召開七 天前發給本行。
	(二)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二)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三)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本行召開類18年 大石開類 18年 大石開類 18年 大石開類 18年 大石開 18年 大石 18年	第四條	本行開類 45 日前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 五十六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賦予的權利,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		(二)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 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 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説 明;
	息真實、準確、完整;		(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 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 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 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四)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		(四)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五)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 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 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 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 知識和能力;
	(六)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		(六)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 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七)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 承諾,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 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 益;
			(八)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 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三)(九)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四)(十)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 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 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自覺接受監事 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 建議;
			(五)(十一)親自行使被合法授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八)(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董事每年至少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 五十 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 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 見。董事每年至少出席三分之二次 董事會 現場 會議,董事連續二次未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 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 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 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 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 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 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董事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 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 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五十二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 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 辭職報告。	第一百 五十九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 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 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 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最低 數等不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 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 ,在改選出的董事,行 政 事仍應當依照法律、 行 政 表 任 董事會應盡快召 職 入 會 ,選舉 董 事 以 東 大 會 的 空 缺 。 除 前 款 所 列 情 形 外 , 董 事 的 等 任 董 事 的 。 。 於 所 的 一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 。 的 的 会 的 。 的 。 的 的 会 的 。 的 。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響本行正最受 要經經過 要之人數的三分之前, 要不行董事會低於法定分之前, 要其是人數的三分之前, 要其是人數的三分之前, 是出的 所工。 是出的 所工。 是是出的 所工。 是是出的 所工。 是是出的 所工。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原條	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 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 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 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 時,董事會職權由股東大會行使, 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五十八 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 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第一百 六十五 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 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旅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 或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 在本行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保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 或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 在本行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最近一年具有本條第(一)項 列舉情況的人員;		(二)最近一年具有本條第(一)項 列舉情況的人員;
	(三)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三)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 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 人員;		(四)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 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 人員;
	(五)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本人或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五)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本人或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六)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七)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七)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 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八)上述人員的近親屬及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八)上述人員的近親屬及其他關係 密切的家庭成員;
	(九)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認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九)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所認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		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 子女及其配偶。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 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 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 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1名 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 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六條	本行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 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董 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 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1名 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 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 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 六十四 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 七條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書面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六十五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獨立董事每年 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 作日。	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獨立董事每年 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 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 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 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 之二。
第一百 六十六 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本行召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一)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 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的;		(二)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次數少於董事會 <u>現場</u> 會議的三分之 二的;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規 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 情形。		(三) <u>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u> 議的;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規 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 情形。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六十八 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關注以下事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關注以下事項:
	(一)提名、任免董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利潤分配方案;		(四)利潤分配方案;
	(五)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 及特別重 大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 效措施收回欠款;
	(六)本行重大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 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價格是否 公允;		(六)本行重大 及特別重大 關聯交易 審議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價格是否 公允;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原(作日)	(七) 外部審計師時任;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所涉及事項; (八) 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若未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九) 股權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有的持續發展,是否有利於書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十) 本行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相關規定的情況;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需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二)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二)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 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 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 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 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 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 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 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 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 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 秘密。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 七十五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 八十三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條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條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 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 方案,確定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 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 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案;
	(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六)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 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 本行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 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 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 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 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 項;		(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 不良 資產的處置 與核銷 等重大事項;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八)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並決定以上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 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 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十)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 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 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十一)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 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 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 則,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批 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十一)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 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 真實性、準確 性、完整性 、準確性和及時性 承擔 最終責任;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十二)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 準的方案;		(十二)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 準的方案;
	(十三)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 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三)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 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四)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 控制政策;		(十四)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決定</u> 本行的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u>,</u>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十六)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		(十五)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則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十六)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 治理狀況;
	(十七)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十七)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十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 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十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 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十九)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 方案;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二十)建立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利 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十九)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 方案;
	(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二十)建立本行與 <u>股東特別是</u> 主要 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 管理機制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u> 任;
	(二十二)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 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 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 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 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 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		(二十一)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 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 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 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二十三)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租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二十二)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二十四)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 工作的最終責任,定期聽取消費者 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承 擔反洗錢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保 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反洗 錢內部控制體系;		(二十三)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二十五)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十四)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 維護金融消費者 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定期 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 的報告; 承擔反洗錢管理的最終責 任,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 有效的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
			(二十五) <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u> 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 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 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七)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 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 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 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 任;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二十八)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九)法律、法規、《香港上市
			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條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股份總數十分 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 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件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 或者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 監事會提議時,以及董事長認為有 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 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 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 5日以前應送達全體董事。情況緊 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 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第一百八十 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 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 日以前應送達全體董事 和監事 。情 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 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 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 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一十	董港議係任的使使出內聯會過董提 董或關質控做事上議,其則決決會該係所數人數 有該其有不平均則所擬議事不得定人由可無了的涉決議項得代是人由可無了的涉決議事不得定人。 以	第九條	董港議長(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關何表董事應說將身票應關, 關何表董事應說將身票應關, 關何表董事應說 關何表董事應 以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關聯董學

		修訂後	
原條目	原條款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董決 董達式由事括(項方聘充以管事重二述三大議必數等、 事意用參項:1.	第九條	董夫/ 中國 大學 中國 大學 中國 大學 中國 大學 中國 的 大學 中國 的 一個 的 一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在統計董事會會議出席、表決的董事人數時,所述「董事」、「全體董事」均指已獲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的董事。
第八條	董事會議應當事本人出書所等	第九條 一百四	董事會議應當用 事會議應當用 事事因故類別 事事因故類別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期 事事時 事事時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 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 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應當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 <u>現場</u> 會議所議事項的 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 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名。
	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董事會應當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保存2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 行 <u>永久</u> 保存 20年 。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本關員員門則三提當員且則具專提為不名。委委專原於、應委事規或理及須事提為的會對所述。與自己的。與關係是與自己的。與關係是與自己的。與關係是與自己的。與關係是與自己的。與關係是與自己的。與關係是是的,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不可以可以對於不過,可以可以對於不過,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條二	本關員員門事責專擔審獨會事聯委事須務的有定的立酬事關委會理酬等由會驗董其會委立、估交員擔等,提該會專或原於新風員三、應等,提該會專或原於新風員三、應等,提對自己,與與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一個人對,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 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 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 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 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 會每年應制訂工作計劃報董事會審 批後實施。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各專門委員會每年應制訂工作計劃報董事會審 批後實施。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 並定期召開會議。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 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 工作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 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 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 制關聯交易風險。	第二百〇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 制關聯交易風險。負責關聯交易管 理、審查和風險控制。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轉移資源或義務時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 (一)授信; (二)資產轉移; (三)提供服務; (四)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第二年條	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關聯方的定義,關聯交易的定義、類型、審批流程及披露管理等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轉移資源或義務時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 (一)授信; (二)資產轉移; (三)提供服務; (四)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第二百條	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 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 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 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 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_	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 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 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 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 本淨額5%以下的交易。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 序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一 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 易程序審批。		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 序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 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 易程序審批。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本行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 准。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本行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 准。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 〇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 一十一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〇四保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 事會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 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 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		(三)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職權,簽署本行發行的證券;
	(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 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四) 徵求行長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名 或解聘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五)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 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新設、搬遷、 撤並方案,報董事會審批;		(五)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 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新設、搬遷、 撤並方案,報董事會審批;
	(六)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管理人員和員工;		(六)(五)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層 管理人員和員工;
	(七)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七)(六)在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和管理制度範圍內,決定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八)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行使該職權時的資金額度為本行淨資產值的10%以內;		(八)(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行使該職權時的資金額度為本行淨資產值的10%以內;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應 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		(十)(九)依據相關法律、法規、 規章應由董事長行使的職權。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外部監事的人數應符合法律、 法規以及其他規章的規定。本行股 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股東 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 及選舉程序參照董事和獨立董事的 提名及選舉程序進行),經股東大 會選舉產生。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外部監事的人數應符合法律、 法規以及其他規章的規定。本行股 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股東 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 及選舉程序參照董事和獨立董事的 提名及選舉程序進行),經股東大 會選舉產生。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股東提名監事就 不能提名外部監事。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股東提名監事就 不能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 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 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本組律行黨督選以責不由召 監例事之職生大由持股和	第三條 二十 三十	本組律行黨督選以責不由召 監例事一 監會大股更名表由55數的,銀監三監;職自 會所提出,過時不同會的規則,過時不可以。 數十一次 數十一次 數十一次 數十分 數十分 數十分 數十分 數十分 數十分 。 數十分 數十分 。 數十分 。 数十分 。 数十分 数十分 。 数十分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 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 三十五 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 使下列職權:
DK.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 報告、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 面審核意見;	lyk.	(一)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 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 的發展戰略;
	(二)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二)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 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
	(三)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		報告;
	審計部門的工作; (四)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進行質詢;		(一)(三)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 行定期報告、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 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五)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		(二) (四)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 活動;
	職責情況,以及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五)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部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責;
	(六)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 求其予以糾正;		(四)(六)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		(七) 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五)(八) 屋履行職責情況,以及董事、董事 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提起訴訟;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十)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清審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工工作,可以執書事書計師等專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九) 當董行人 (九) 當董行人 (九) 當董行人 (九) 當董行人 (九) 當董行人 (九) 員事為 (五) 是華 (九) 員事為 (七) 是華 (十) 是華 (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十四)(十七)對董事的選聘程序 進行監督;
			(十五)(十八)組織對監事的評價 及外部監事的相互的評價董事、監 事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將評 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審議;及
			(十九)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 監督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 大會;
			(十六)(二十)行使法律、行政法 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股東 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負責人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 三十六 條	監事會 下設 設立提名委員會、審計 和監督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 審計 和監督委員會的負責 人原則上由外部監事擔任。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 三十一 條	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 責是:	第二百 三十八 條	監事會 審計和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 責是:
IV.	(一)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 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M.	(一)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 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二)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 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二)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三)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方 案;		(三)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方 案;
	(四)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 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 情況的發展戰略;及		(四)(二)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及
	(五)行使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三)行使監事會授予的其他 職權事項。
第二百 三十七 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 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 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 保存20年。	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 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 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 <u>永久</u> 保存 20年 。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 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 召開後2個月內適時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 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 召開後2個月內適時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發事項 <u>;經年度股東大</u> 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於會 議召開當年9月1日前完成派發。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於股無息規地提可適 本東連權收此適東 (一最間 (一)廣向向 份人股門市前行在。 股單項達使為股: 份期 本登意意的人股門市前行在。 股單項達使為股: 份期 本登意意的人股門市前行在。 股單項達使為股: 份期 本登意意的人股門市前行在。 股單項達使為股: 份期 本登意意	第九條	於服無息之。 於服無息之。 於服無應力 於服,與其、本行,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預數。 於數可類數。 於數可類數。 於數可類數。 於數可類數。 於數可類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可數。 於數。 於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且任意連續三年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連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20%。	第三百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 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 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報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連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20%。
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三百 〇八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 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 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 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 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 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 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 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 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 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 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 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 陳述;及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 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 陳述; 及
	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 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 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 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 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 步作出申訴。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 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 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 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 步作出申訴。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 席以下會議: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 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 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 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 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 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 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 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 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 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 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 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 三十 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 《必備條款》《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四條	釋義 (一)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與無所之權可以集權可以集權的表決權可以與東所擁有的股份數之積,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事的股份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第二 條	釋義 (一)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可以集權,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應選董事的股份數之積,股東統一名候選董事的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的投票給若干名候選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二)控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司法》第二百一十六司法》第二百任公司法》第二百任公司法》第二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有政治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額或之五十以上的雖然不足百分股大力。 持有股份的此份雖然不足百分股分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會的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控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 有限公司投查,其出資額占別上或者其 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或 方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分之 行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股 ,但依其出資額或者 持有但依其出資額或者 持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的 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 東。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之。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數分,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 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 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 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 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		大股東,是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 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規 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銀行保險 機構股東:
	人。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 權收益的人。		1.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公司 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 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 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 行行為的人。		15%以上股權的; 2.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
	(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3.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 4.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 相關規定,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5.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 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 的;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 1、本行的內部人員;		6.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認定的其他情形。
	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 3、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 東的近親屬;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 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 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 大股東管理。
	4、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 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 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 自然人股東及近親屬直接、間接、 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 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 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 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 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 人。
	或其他組織; 5、本行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及其關聯方;及 6、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 人。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
			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總 行和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有 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 移的其他人員。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 相關規定,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		1、本行的內部人員; 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東;
	決權合併計算。 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 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 偶。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3、本行的內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 4、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近親屬直接、問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1、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 2、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4、本行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關聯方;		5、本行主要股東的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及其關聯方;及 6、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自然 人。 本行的內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總 行和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有 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 移的其他人員。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冰	5、其他对 方、其他可生物。 方、其他可生物。 方、其或,是是有的。 一可,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有的。 一方,是是的。 一方,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是。 一方,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自然人股東的近親屬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應當與該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決權合併計算。 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本行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 1、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 2、與本行同受某一企業直接、問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3、本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問接、共同控
			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 組織;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4、本行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 人及其關聯方;
			5、其他可直接、問接、共同控制 本行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 人或其他組織。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 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 股東。
			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五) <u>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成</u> 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六)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 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 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 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轉移的 家庭成員。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七)重大投資,是指需要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的單個項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值10%的股權投資業務和固定資產購置金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期末淨資產處置是指單個資產處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一股東及關聯方5%以上的股權變動。
			(八)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 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九)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 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 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 時,以在瀘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 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 準。	第三百 五十七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瀘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王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三百 六十一 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 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 註: (1) 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調整條款序號,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 所涉及的序號亦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説明。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 持不變。
 - (2)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 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